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7月12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7月21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马娟女士、朱雪忠先生、赵钦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董事冯霞女士宣读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接受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担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南通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担保”）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政策性银行提供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的意向性授信融资担保，且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与众和担保和科创担保签订反担保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建华、季伟、季维东、陈云光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同意通过本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张建华先生宣读本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公司定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在江苏省南通市钟秀中路135号公司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同意通过本项议案。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